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國立臺東大學

##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暑期班】

校 址：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報名查詢專線：(089)517-335、517-334、517-332

招 生 專 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名日期】 104 年 12 月 28 日~105 年 2 月 22 日

※簡章可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網路報名。

#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招生簡章

##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即日起		簡章公告
104.12.28 ~ 105.02.22	一 ~ 一	網路報名（報考資料以寄件郵戳為憑）
105.03.08 ~ 105.03.12	二 ~ 六	線上列印准考證(請自行至本校報名網站列印)
105.03.11	五	公佈試場分配
105.03.12	六	考試
105.03.31	四	放榜、寄發成績單、複查成績
105.04.07	四	申請複查成績截止日（以寄件郵戳為憑）
105.04.15	五	網路報到截止日（報到資料以寄件郵戳為憑）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專區網站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報名查詢專線：(089)517-335、517-334、517-332

# 目 錄

*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 目錄-----	2
*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招生名額一覽表-----	3
*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招生簡章-----	4
壹、招考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4~9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10
二、網路報名及審查資料郵寄起訖時間-----	10
三、報考資格-----	10
四、報名費用、手續及應繳證件-----	10~11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12
參、准考證列印-----	13
肆、考試-----	13
伍、錄取-----	14
陸、放榜-----	14
柒、複查成績-----	14
捌、報到-----	14
玖、備取生遞補方式-----	15
壹拾、申訴處理-----	15
壹拾壹、收費標準-----	15
壹拾貳、抵免學分-----	15
壹拾參、注意事項-----	15
壹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15
* 附件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23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4
【附件三】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	25
【附件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26
【附件五】退費申請書-----	27
【附件六】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28
【附件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位置簡圖-----	29
【附件八】國立臺灣大學位置簡圖-----	30
【附件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31
【附件十】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附件十一】收費標準-----	33

# 國立臺東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 招生名額一覽表

系所	班別名稱	名額	聯絡電話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25	089-517612 林依婷 小姐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30	089-517672 陳咨吟 小姐
教育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25	089-517551 廖珮君小姐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25	089-517552 林冠姣小姐
文化資源與休閒 產業學系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21	089-517831 許慈君 小姐
師範學院	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30	089-517502 游紀紋 小姐
合計		156	

#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招生簡章

## 壹、招考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班別名稱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p> <p>二、畢業後工作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報名時請繳交在職證明(請參閱【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請參閱【附件四】)。</p>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筆試科目	幼兒教育（含幼兒發展學）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評分項目	<p>請按以下順序整理為 1 本繳交，包括：</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及自傳 (10%)</p> <p>2.幼兒教育相關專業經驗(30%)，如：</p> <p>(1)幼兒教育相關論述或論文代表作品</p> <p>(2)幼兒教育實務檔案作品</p> <p>(3)推動幼兒教育具體成果報告或證明</p> <p>3.其他專業表現或可列舉之成就(10%)</p>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個暑期。</p> <p>二、報考暑期班工作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p> <p>三、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辦理。</p> <p>四、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則依序以 1.筆試 2.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第二項：幼兒教育相關專業經驗之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p> <p>五、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請勿繳交正本，報考後恕不退回。</p> <p>六、參考書目、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 <a href="http://dcde.nttu.edu.tw/">http://dcde.nttu.edu.tw/</a>。</p>	
聯絡電話		(089) 517611 幼兒教育學系 林依婷 小姐	

班別名稱		<b>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b>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p> <p>二、畢業後工作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報名時請繳交在職證明(請參閱【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請參閱【附件四】)。</p>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筆試科目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評分項目	<p>1.大學或同等學歷成績單（5%）</p> <p>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已修相關學分證明，或本身為相關教師）（5%）</p> <p>3.專業工作表現(30%)：</p> <p>（1）個人職務表現 5%</p> <p>（2）獲獎紀錄 10%</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 10%</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5%</p> <p>4.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10%）</p>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個暑期，請考生特別注意。</p> <p>二、報考暑期班工作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p> <p>三、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辦理。</p> <p>四、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則依序以 1.筆試 2.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 3.專業工作表現(1)專業工作表現(2)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3)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4)大學或同等學歷成績單之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p> <p>五、資料限 30 頁，超出者酌予扣分。</p> <p>六、相關個人著作至多 3 件。</p> <p>七、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請勿繳交正本，報考後恕不退回。</p>	
聯絡電話		(089) 517672 特殊教育學系 陳咨吟 小姐	

班別名稱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p> <p>二、畢業後工作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報名時請繳交在職證明（請參閱【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請參閱【附件四】)。</p>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筆試科目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佔總成績比例	50%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評分項目	<p>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20%)</p> <p>2.專業工作表現(20%)</p> <p>(1)個人職務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限3本)</p> <p>(4)服務單位之推薦</p> <p>(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3.自傳及專業工作心得(10%)</p>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個暑期，請考生特別注意。</p> <p>二、報考暑期班工作年資計算至105年7月31止。</p> <p>三、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辦理。</p> <p>四、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則以：1.筆試 2.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p> <p>五、資料限30頁，超出者酌予扣分。</p> <p>六、相關個人著作至多3件。</p> <p>七、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p>	
報名查詢電話		(089) 517551 教育學系 廖珮君 小姐	

班別名稱		<b>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b>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p> <p>二、畢業後工作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報名時請繳交在職證明(請參閱【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請參閱【附件四】)。</p>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筆試科目	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評分項目	<p>1.專業工作表現（25%）：</p> <p>（1）個人職務表現</p> <p>（2）獲獎紀錄</p> <p>（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成就資料</p> <p>2.自傳及專業工作心得（25%）</p>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個暑期，請考生特別注意。</p> <p>二、報考暑期班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p> <p>三、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辦理。</p> <p>四、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則依序以 1.筆試 2.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第一項：專業工作表現之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p> <p>五、資料限 30 頁，超出者酌予扣分。</p> <p>六、相關個人著作至多 3 件。</p> <p>七、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請勿繳交正本，報考後恕不退回。</p>	
聯絡電話		(089) 517552 教育學系 林冠姣 小姐	



班別名稱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招生名額		2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 二、畢業後工作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報名時請繳交在職證明（請參閱【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考 試	面 試	說明	1.面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2.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專 業 表 現 與 學 習 知 能	評分項目	1.自傳（10%） 2.專業工作表現（25%）： （1）個人職務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 （4）服務單位之推薦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3.研究計畫（15%）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個暑期，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考暑期班工作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辦理。 四、如錄取生最後一名同分時，則依序以 1.面試 2.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比 分順序(1)專業工作表現(2)研究計畫(3)自傳之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 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 五、資料限 30 頁，超出者酌予扣分。 六、相關個人著作至多 3 件。 七、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請勿繳交正本，報考後恕不退回。	
聯絡電話		(089) 517831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許慈君 小姐	

班別名稱		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p> <p>二、畢業後工作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中。報名時請繳交在職證明(請參閱【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請參閱【附件四】)。</p>	
考試項目	初試 (資料審查)	專業資料 審查	<p>一、自傳(20%)： 請說明報考動機、對讀寫(補救)教學的看法與經驗，相關的研習或閱讀心得。</p> <p>二、教學專業表現經驗(15%)： 例如擔任教育輔導團團員、閱讀教學種子講師、補救教學種子講師、優良導師、課後語文補救教學志工等證明。</p> <p>三、教學案例(15%)： 可用文字案例、教案案例或其他型態的資料，影片案例或非文字案例，請提供簡短的自我評價文字說明。</p> <p>四、資料必須 A4 直立橫書，總頁數（不含封面封底）不得超過 30 頁，封面封底必須用和內文相同的普通 A4 紙張。</p> <p>五、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p>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複試 (面試)	說明	<p>一、第一階段繳交報名費 200 元。</p> <p>二、初試總分擇優錄取至多 45 名參加複試，同分時，依自傳、教學專業表現經驗、教學案例的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錄取。</p> <p>三、複試通知單將於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寄送考生，名單同時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專區網站。</p> <p>四、複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p> <p>五、複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數位媒體與與文教產業學系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p> <p>六、參加複試者當天須繳交面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p>
		佔總成績 比 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本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個暑期，請考生特別注意。</p> <p>二、報考暑期班工作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p> <p>三、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依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辦理。</p> <p>四、考試成績同分時，則以：1.複試 2.初試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如仍同分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增額錄取之。</p> <p>五、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p>	
聯絡電話		(089) 517502 師範學院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游紀紋小姐	

## 貳、報名

###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網路報名（現場報名及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各班次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裝入 A4 以上大小之大型信封，並以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附件二】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招生委員會」收。
- (二) 已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而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各班次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二、網路報名及審查資料郵寄起訖時間：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05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資料郵寄時間：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5 年 2 月 2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四、報名費用、手續及應繳證件：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國語文補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初試報名費 200 元，複試 1,000 元）

1. 報名費請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2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至報名系統登錄名資料並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2.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報名費用**優待免繳**，請於報名系統中點選低收入戶身分，並於 105 年 2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未於期限內寄送者，視為報名不完成。

#### (三) 繳驗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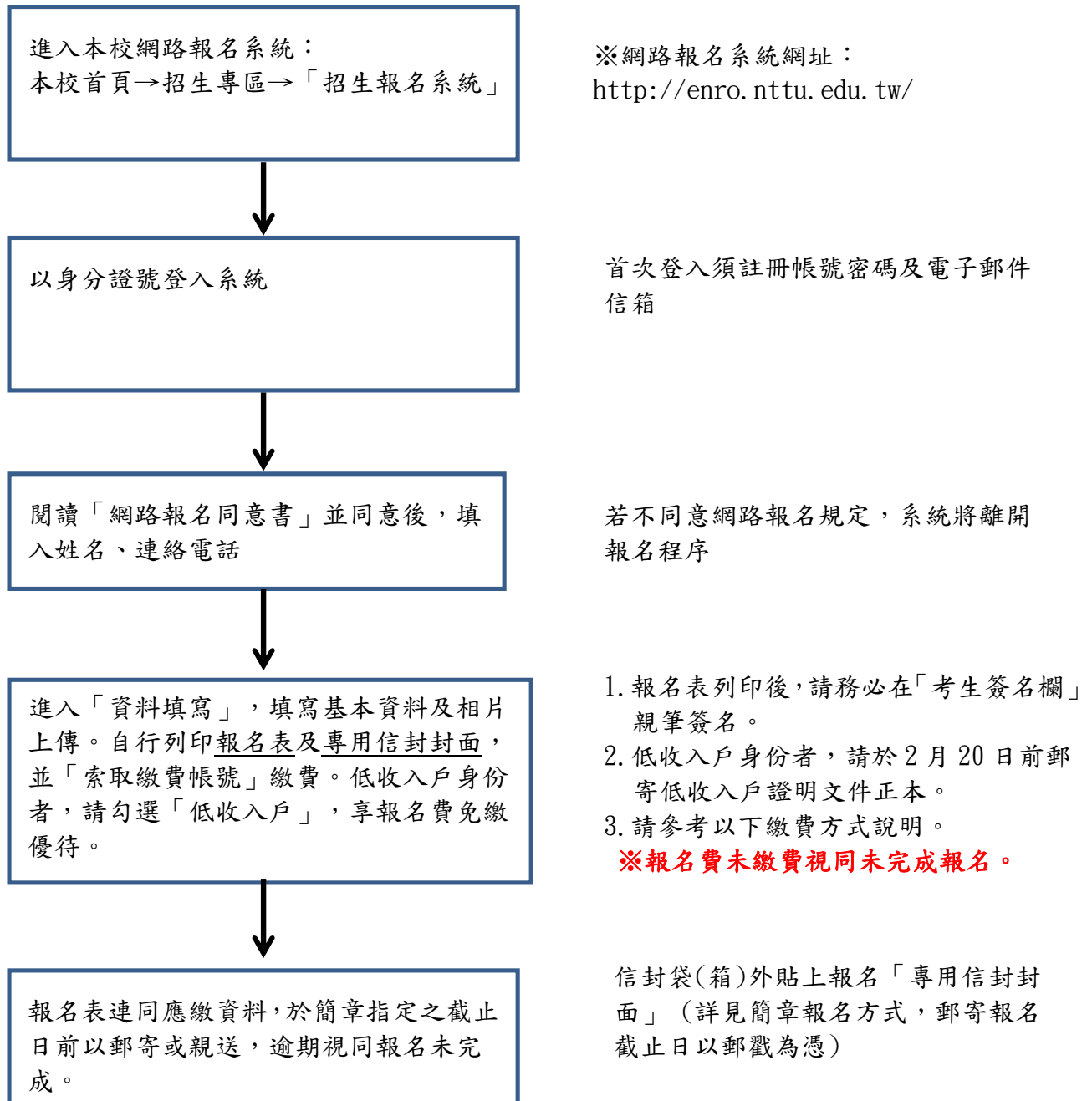
1. 大學以上或同等學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大學學歷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國外學歷報考		1. 國外學歷切結書。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碩士班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	1.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	大學學歷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報考資格所規定之證明及其他有關證件影本（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經該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影本，經錄取後應繳驗經本國駐外單位認證簽章之學歷證明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本國境管局核發之出入境記錄）。
  3. 男生繳交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現役軍人繳交證明文件：
    - I. 義務役人員(含替代役)須出具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之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
    - II. 志願役人員，報考進修各班次由各單位主管核准。
  4. 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四】。
  5. 專業表現學習知能之相關特殊表現資料影印本及清冊。
  6. 各班次之「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資料，若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限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印本，勿繳驗正本，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7.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 報名費退費：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因報名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放棄報考者，請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退費申請書【附件五】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印本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其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3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

##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繳費方式：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後約1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為「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2、517334、517335)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5**，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專戶**；銀行別：**土地銀行臺東分行**。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 參、准考證列印：

一、發證日期：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由應考人於 105 年 3 月 08 日起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列印。

#### 二、使用辦法：

1. 考生列印准考證時，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聯絡電話：089-517332、517335)，以免影響權益。
2. 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考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肆、考試

一、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試場分配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臺東考區：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附件六】

高雄考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附件七】

臺北考區：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附件八】

\* 考生報名之班次若有面試者，限在臺東考區應試。

三、筆試試場規則：詳閱本簡章【附件九】

四、考試時間表：

科 別 所 別	時 間	105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第 1 節(上午)
		9:00~11: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幼兒教育 (含幼兒發展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面試 (起訖時間另行通知)	
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暑期班)	面試 (起訖時間另行通知)	

## 伍、錄取

- 一、筆試面試缺考、零分或未具報考資格者，不予錄取。
- 二、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各班次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並且不列備取。
- 四、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有二人以上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班次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若同分參酌順序各科目分數皆相同時，應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增額錄取。
- 五、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陸、放榜

- 一、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在本校首頁公告（網址：<http://www.nttu.edu.tw>）。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以「限時專送」寄發；如考生於放榜後七日內（105 年 4 月 7 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聯絡電話：089-517332、517335）。

## 柒、複查成績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 105 年 4 月 7 日止（以郵戳為憑），檢附成績單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十】、回郵信封（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書明回信地址及聯絡電話）及複查費用，並註明複查科目，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
- 二、每科手續費壹佰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受理。

## 捌、報到

- 一、錄取生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持外國學歷應考生，經錄取後應繳驗經本國駐外單位認證簽章之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及本國境管局核發之出入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查證不符，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位證書而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玖、備取生遞補方式

- 一、各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備取生依「備取通知規定」辦理，未報到缺額將於正取生報到確定後，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並以下一順位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
- 二、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訂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日止。

## 拾、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於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應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拾壹、收費標準

查閱本簡章【附件十一】。

## 拾貳、抵免學分

各班次之學分抵免依本校相關系所之規定辦理。

## 拾參、注意事項

- 一、本班次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碩士在職專招生規定」辦理。
- 二、本班次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畢業學分數至少為三十二學分(含學位論文)，暑期班修業三個暑期以上，如欲申請學位考試，均須註冊繳交相關費用，方可同意申請。
- 三、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次及身分別。
- 四、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考生繳(交)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通知其服務機關外，並以偽造文書罪移送司法機關論處，其法律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如需經服務單位同意後始得報考者，請務必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審查資料，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
- 八、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 九、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十、考生繳交之資料概不退回，請勿繳交正本。
- 十一、本班次上課地點為本校校本部(知本校區)。

##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附件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4.9.29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

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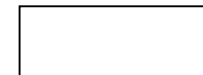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料報名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碩士專班 104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2 日，一律網路報名，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地 址：□□□
應考人：                    寄
電 話：                    行動電話：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考區
上述資料請務必詳填及勾選考區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內 附	1.報名表(請簽名)
	2.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件
	3.在職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書( )件
	4.專業表現與學習知能( )件

注意：

- 一、左列文件於裝封時，應依各項順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並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
- 二、每一報名袋內限報一人，否則如發生錯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投郵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各項表件及應辦手續是否均已依規定辦理。

本表請黏貼於大型信封上

【附件三】

## 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起訖時間	備註

上列資料屬實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單位名稱（戳章）：

單位負責人（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服務年資證明書

※本證明書非在職證明書

報名班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訖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資	共計 年 月		

上列資料屬實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單位名稱（戳章）：

單位負責人（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係考生證明『非現職工作』之服務年資，僅供考生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使用。
- 二、各專班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曾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填寫「服務年資證明書」。
- 三、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文件證明服務年資，如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

## 【附件五】

#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班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105年2月2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轉帳明細表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其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300 元，餘額退還。

## 【附件六】

###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 ※自行開車前來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 一、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 384.6KM 處)左轉大學路(原名西康路)後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KM 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 二、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KM 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 172.6KM 處)左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 三、從臺9線轉大學路往本校路段，適逢道路拓寬工程，請小心駕駛。



## 【附件七】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位置簡圖



※高師大附中交通資訊

#### 高雄市公車搭乘方式

- 1.從鳳山方向：搭 50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高雄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 2.從鳳山方向：搭 52 號公車，在同慶路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 3.從高雄火車站：搭 7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穿越高師大直接進入高師大附中。
- 4.從金獅湖：搭 76 號公車，在下車五福一路高雄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 5.從五甲：搭 8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穿越高師大直接進入高師大附中。
- 6.從小港機場：搭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高雄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 【附件八】

### 國立臺灣大學位置簡圖



#### ※ 捷運路線資訊

1. 您可搭乘淡水線往新店方向的列車，在公館站下車，由二號、三號出口，即抵達臺大校區。
2. 公館站位置與轉乘資訊
3. 臺北捷運公司 <http://www.trtc.com.tw/>

#### ※ 公車站牌資訊

1. 臺大資訊大樓 298、901
2. 公務員訓練班 0南、109、207、253、280、280(直達車)、284、284(直行)、290、311(永福)、505、52、642、642(綠)、668、675、907、松江幹線、敦化幹線
3. 臺大 0南、0南(區間車)、109、280、280(直達車)、284、284(直行)、290、311(永福)、505、52、530、642、642(綠)、668、671、675、907、松江幹線、綠11
4. 羅斯福路: 109、671、254、284

## 【附件九】

###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
- 三、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發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在考試開始過二十分鐘後強行入場者或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限用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除規定必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隨身聽等）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考生不得污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大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有關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

#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105 年 04 月 07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 100 元（限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 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			
複查科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 【附件十一】收費標準：(採用學年收費方式)

### 暑期班（基本修業年限3學年制）：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位論文計畫 及口試費用	合計（新台幣）
第一年	26,520	22,800	0	49,320
第二年	26,520	22,800	3,000	52,320
第三年	26,520	22,800	12,000	61,320
第四年以後	7,000	12,330		19,330

#### 備註：

- 一、非本校本科系之碩士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抵免，且學費不打折扣。
- 二、入學前擁有碩士學位或教育碩士40學分班以上之學歷，學費部分打7折。
- 三、入學前修滿本校本科系所開設之碩士學分班20學分以上（含20學分）學費部分打7折。10-19學分學費部分打8折。5-9學分學費部分打9折。5學分以下不打折扣，但可抵免學分。碩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不得超過10學分。
- 四、學費折扣部分限於基本修業年限內。
- 五、抵免學分由本校各系所認定。